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亭君

電話：03-4096682#2021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459256@tychakk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090252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500A_10902520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鼓勵所轄(屬)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0年度相關活動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貴單位規劃110年度相關活動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及鼓勵所轄(屬)機關(構)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二、客語能力各級認證題型、樣卷、通過標準、各級認證基本詞彙及初級認證題庫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服務園地/表單下載/客語推廣類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


教務處 109/10/14 08:20



1090006824

有附件



三、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請轉知可依客委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藝文發展類)查詢。

四、本府訂有通過客語認證獎勵金及鼓勵團體報考相關補助辦法，請逕至桃園客語開班及認證獎勵平臺(<https://tychakka.tycg.gov.tw/>首頁/相關表格檔案下載)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各級機關構及各級學校(不含客家事務局)

副本：

